



# SWANK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3)

###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重列)
營業額	3	75,157	98,671
銷售成本		(70,521)	(84,109)
毛利		4,636	14,562
其他收入		3,833	789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75)	(7,387)
行政費用		(6,527)	(8,141)
其他經營開支		(817)	(92)
經營業務之虧損	5	(6,150)	(269)
融資成本	6	(6,813)	(4,903)
撥回聯營公司權益耗蝕虧損		—	4,700
應佔聯營公司減去虧損之溢利		2,269	357
豁免承兌票據應計利息及本金	7	67,662	—
重組費用		(442)	(3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526	(438)
稅項	8	—	—
本期溢利／(虧損)		56,526	(43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9,239	(1,589)
少數股東權益		(2,713)	1,151
本期溢利／(虧損)		56,526	(438)
股息		—	—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1.9 仙	(0.1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827	85,635
租賃土地		8,115	8,3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114	37,220
		121,056	131,21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42,561	43,955
應收票據		1,107	5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16	2,638
存貨		27,745	23,321
定期存款		379	3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23	38,429
		103,731	109,29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15	12,647
應付賬款	12	15,614	17,0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98	10,42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73	—
流動部份之應付新承兌票據	14	560	—
流動部份之應付承兌票據	13	—	100,058
應付稅項		845	850
		32,805	141,03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0,926	(31,7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982	99,476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位股東 (Probest) 之款項	11	47,958	46,594
非流動部份之應付新承兌票據	14	112,285	—
非流動部份之應付承兌票據	13	—	75,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379	379
		160,622	121,973
<b>資本／(負債)淨值</b>		<b>31,360</b>	<b>(22,497)</b>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5	31,249	31,249
儲備		(40,957)	(98,3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708)	(67,079)
少數股東權益		41,068	44,582
<b>總權益／(虧損)</b>		<b>31,360</b>	<b>(22,497)</b>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賬目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1,249	723,462	21,169	10,419	8	341,800	(1,193,459)	—	(65,352)
— 之前呈報為權益	—	—	—	—	—	—	—	45,322	45,322
— 之前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1,248)	—	—	—	(479)	(740)	(2,467)
— 土地及樓宇之前期調整	—	—	—	—	—	—	—	—	—
— 經重列	31,249	723,462	19,921	10,419	8	341,800	(1,193,938)	44,582	(22,49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305	—	—	—	—	305
結束附屬公司時外匯儲備變現	—	—	—	(2,173)	—	—	—	(801)	(2,974)
本期溢利	—	—	—	—	—	—	59,239	(2,713)	56,52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1,249	723,462	19,921	8,551	8	341,800	(1,134,699)	41,068	31,36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賬目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249	723,462	21,169	9,968	8	341,800	(1,187,691)	—	(60,035)
— 之前呈報為權益	—	—	—	—	—	—	—	47,670	47,670
— 之前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988)	(423)	(1,411)
— 土地及樓宇之前期調整	—	—	—	—	—	—	—	—	—
— 經重列	31,249	723,462	21,169	9,968	8	341,800	(1,188,679)	47,247	(13,77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64	—	—	—	—	91
本期重列之虧損	—	—	—	—	—	—	(1,589)	1,151	(43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1,249	723,462	21,169	10,032	8	341,800	(1,190,268)	48,425	(14,123)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運用之現金淨額	(10,499)	(1,620)
投資業務(運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06)	6,58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1,405)</b>	<b>4,964</b>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07	36,979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7,402</b>	<b>41,94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23	41,565
購入後少於三個月原到期之定期存款	379	378
	<b>27,402</b>	<b>41,943</b>

附註：

- 呈報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出現股東虧損淨額9,7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淨額67,079,000港元)，然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由董事謹慎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財務報告之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日後可盈利業務，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足夠資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持續經營形式經營其業務。因此，本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按拆實價值重列資產之價值，及就任何其他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以下所述外，此等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及基準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集團繼續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改變若干會計政策。

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於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時有所變更。特別是所持自用物業重新分類為租賃土地，以及少數股東權益呈報之改變。呈報之變更已追溯應用。

**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重新分類之會計政策變更。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前列為財務租賃，並以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租賃應按開始時之公平價值分為土地租賃及樓宇租賃。土地租賃為經營租賃，而樓宇租賃為財務租賃，除非兩者不能可靠地分配，於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分類為財務租賃。根據此等規定，可識別租賃土地之已繳地價以經營租賃入賬，並按其未屆滿租期期限攤銷，而不可識別租賃土地及樓宇則統一以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

**少數股東權益**

在以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淨資產的扣減。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權益亦在綜合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應佔溢利前作出之扣減。

為遵照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27號之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中，與母公司的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本集團期內業績的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表上列示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分配的本期利潤或虧損總額。

於比較期間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內呈報之少數股東權益已因而重列。
-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期內並無改變，仍為設計、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營業額為出售貨品減去退貨及折扣之淨發票值。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選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因業務分部被視為本集團之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

業務分部

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乃製造及經銷視光產品，由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披露所有資料，故並無編製有關業務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 5 經營業務之虧損

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6,050	6,982
存貨撥備	716	332
銀行利息收入	(89)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3)
匯兌虧損淨額	30	332
結束海外附屬公司時外匯儲備變現	293	—
	<u>6,813</u>	<u>4,903</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欠一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	1,364	—
承兌票據之利息	4,889	4,903
新承兌票據之利息	560	—
	<u>6,813</u>	<u>4,903</u>

#### 7 豁免承兌票據應計利息及本金

豁免承兌票據應計利息及本金指豁免一張承兌票據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之本金及應計利息，此乃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貸款重組協議完成時欠負Probest Holdings Inc. (「Probest」)者。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結轉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期內預計應課稅溢利，或於期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所得稅及海外稅項作撥備。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59,2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值1,589,000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124,862,734股(二零零四年：3,124,862,734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沒有攤薄之事宜存在，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過期至過期後30天內	34,943	41,248
過期後31天至60天內	5,454	2,693
過期後61天至90天內	2,113	3
過期後90天以上	51	11
	<u>42,561</u>	<u>43,955</u>

本集團向顧客授出之一般信用期限介乎30日至120日。

#### 11 應付一位股東(Probest)之款項

應付一位股東(Probest)之款項為無抵押，須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一厘之年息計算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Probest之款項將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

####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到期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過期至過期後30天內	11,644	14,010
過期後31天至60天內	1,707	992
過期後61天至90天內	464	379
過期後90天以上	1,799	1,680
	<u>15,614</u>	<u>17,061</u>

#### 13 承兌票據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獲通知時立即償還之利息	—	12,058
應償還本金：		
1年內或獲通知時償還	—	88,000
1年後及2年內償還	—	75,000
總額	—	175,058
按承兌票據應付Probest之款項	—	175,058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	(100,058)
非流動部份	—	75,000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Probest、本公司及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Profitown」)訂立一項有條件貸款重組協議(「貸款重組協議」)，據此，Probest有條件同意豁免承兌票據項下本公司結欠Probest債項之本金、利息及拖欠利息。

貸款重組協議完成時，本公司註銷結欠Probest之承兌票據。Profitown向Probest發行及交付一張新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作為代價，本公司承諾豁免Profitown欠負之債務。

#### 14 新承兌票據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獲通知時立即償還之利息	560	—
應償還本金：		
1年內或獲通知時償還	—	—
1年後及2年內償還	—	—
2年後及5年內	112,285	—
總額	112,845	—
按承兌票據應付Probest之款項	112,845	—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560)	—
非流動部份	112,285	—
	<u>112,285</u>	<u>—</u>

應付予Probest之新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後30個月到期，並按現行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一厘之年息計息。

此外，本公司亦已簽立一項以Probest為受益人之擔保（「恒光行擔保」），表示倘若當Profitown因任何理由就發行予Probest之承兌票據拖欠支付當中之本金額，本公司將於Probest要求時無條件支付及償還Profitown於拖欠起及其後於新承兌票據項下須支付之所有利息。本公司於恒光行擔保項下之責任為無抵押，並會於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於（其中包括）Probest完成出售恒光股份起計30個月期滿前任何時間，要求Probest親自或安排獨立第三方購買其於Profitown之全部股份時不再生效。

## 15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124,862,7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1,249	31,249

期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 1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7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期內與關連及間接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取關連人士之代理費用	46	—
銷售予聯營公司之成品	4,005	4,767
購買聯營公司之原料及成品	7,200	7,270
收購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13	301
應付一位股東Probest之款項	47,958	43,558
應付Probest之承兌票據	—	163,000
應付Probest之新承兌票據	112,285	—
獲Probest豁免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67,662	—
一位股東(Probest)應計之利息	6,813	4,903
付予合營企業夥伴之租金	1,415	1,415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1,873	—
應付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之款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998,608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3,000港元）。該等結餘乃毋須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除了附註14所披露之恒光行擔保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ina Time」）董事會，即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人宣佈收購建議已經終止。當日，根據收購建議已接獲有效接納162,03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經計及有效接納之162,035股股份（包括法律所有權已轉讓予China Time之162,035股有效接納之股份）後，China Time合共擁有1,875,079,68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

收購建議終止後，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改為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1樓1102室。

## 20 最終母公司

董事認為，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過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決不宣派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為56.5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0.4百萬港元。製造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75.2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4%。本期銷售訂單金額為74.2百萬港元，而上期則為85.8百萬港元。由於銷售訂單減少，生產能力使用量較低，以致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16%下降至今年同期之5%。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新成立之代理服務分部，本集團錄得營業額0.046百萬港元。

本期融資成本為應付一位股東(Probest)之承兌票據利息及貸款。非經常性收入包括67.6百萬港元，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貸款重組協議完成後應付Probest之承兌票據之貸款本金、應計利息及拖欠利息之豁免。

由於鏡片之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擁有50%之聯營公司—東莞粵恒光學有限公司錄得除稅前分佔溢利2.2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0.3百萬港元。

### 未來前景

視光工業於本期內繼續蓬勃發展。儘管當期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均下跌，本集團相較去年成功開發30%以上之新產品。然而，由於產品之發展週期一般為數個月，因此銷售將於明年才會反映。本集團透過採納更周全之項目管理方法，以達致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之目的。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為客戶提供設計吸引之產品以及斥資進行研發，以優質產品市場為目標，於溫州各本地生產商中獨樹一幟。

本集團亦將投資於資訊科技，進一步為客戶提供珍貴之生產及產品發展資料。本集團有意連同客戶建立一個更有效率之溝通平台。

本集團之節省成本措施繼續奏效。這方面將成為本集團持續之工作。

受惠於視光工業蓬勃發展，鏡片廠之銷售不斷增長，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來自鏡片之貢獻將更為顯著。

董事局認為新推出之化學品（包括磷及其他相關物料）銷售代理業務將有助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提高盈利能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作為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為3.2:1。

本集團期內之經營業務現金淨流出為10.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Probest款項約160.8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簽立一項以Probest為受益人之擔保（「恒光行擔保」），表示倘若當Profitown因任何理由就發行予Probest之承兌票據拖欠支付當中之本金額，本公司將於Probest要求時無條件支付及償還Profitown於拖欠起及其後於新承兌票據項下須支付之所有利息。本公司於恒光行擔保項下之責任為無抵押，並會於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於（其中包括）Probest完成出售恒光股份起計30個月期滿前任何時間，要求Probest親自或安排獨立第三方購買其於Profitown之全部股份時不再生效。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進行商業交易。本集團並無為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鑑於本集團大部份之現金均為直接及間接與美元掛鈎之貨幣，因此匯率波動風險均微不足道。本集團應付Probest承兌票據及貸款按相等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一厘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總資產）為86%，相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有所改善。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期內，本集團所持投資並無重大變動，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本承擔、本集團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將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977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別之表現、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王安康先生、趙俊先生、李偉先生及周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蔡子傑先生（「蔡先生」）及伍濱先生（「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王香玲小姐、譚業健先生及張華慶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家輝先生、沈蔚庭小姐及吳弘理先生亦於同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譚鏡正先生（「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鄧叔翔先生及蔡先生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蔡先生、伍先生及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而伍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始生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偏離守則A.4.1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

期內，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家輝先生及沈蔚庭小姐之委任並無指定固定任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理先生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一年任期。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所有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安康先生、趙俊先生、李偉先生及周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傑先生、伍濱先生及譚競正先生組成。

#### **成立薪酬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趙俊先生及李偉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傑先生、伍濱先生及譚競正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趙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

#### **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頁上之資料披露**

載有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網頁上發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俊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